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会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从中长期来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惠州锂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惠州锂威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含）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惠州锂威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